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其融

電話：02-87897008

傳真：02-87897714

E-Mail：1547@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30301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14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以提升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項管理成效，經統計分析113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研訂114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主題如下：

(一)交通工程類：

1、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

2、「全民督工」、「災後復建」、「邊坡臨軌」、「橋梁耐震補強或維護」或民眾(輿情)關注之交通工程。

3、一般中小型之交通工程。

(二)水利工程類：

1、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

電子文
件騎縫

0



2、「全民督工」、「災後復建」、「重點防汛」或民眾(輿情)關注之水利工程。

3、一般中小型之水利工程。

(三)建築工程類：

1、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

2、「全民督工」、「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建築工程。

3、一般耐震補強、古蹟維修、裝(整)修工程或一般中小型之建築工程。

(四)其他工程類：

1、「交通」、「水利」、「建築」類別以外之巨額採購，如能源類、管線類等。

2、「工程進度落後10%以上」、「曾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承攬」、「較具異常狀態」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其他類工程。

3、近2年未曾受查核、決標標價偏低、多次變更契約、履約計分結果屬後標或底標之廠商承攬之其他類工程。

4、一般中小型之其他類工程。

三、另配合本會相關政策，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配合事項如下：

(一)有關查核委員部分：

1、遴聘查核委員應考量其專長與受查工程特性(如工程類別、查核當下主要施工項目等)之關聯性。

2、查核委員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適當迴避、公正執行職權，且態度應謙遜溫和，如

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除名。

(二)有關查核作業部分：

1、重點查核選案部分：

(1)為確保重大及偏遠地區公共建設品質，查核選案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以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決標標價偏低、進度明顯落後、大幅變更契約等相關工程為優先查核對象，並再以其中新臺幣2億元以上工程列為優先選案標的。

(2)為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安全，各機關辦理查核作業時，應加強辦理平整相關之檢驗，如路基工程壓實度、平整度、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等相關試驗項目。

(3)查核選案宜將履約有潛在風險之監造單位或廠商所承攬之工程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例如曾查核丙等之監造單位或廠商所承攬之工程、職安或墜落職災高風險工程、專任工程人員跨2家以上營造廠執行業務而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疑慮之工程等。

2、為避免無特殊原因短期重複查核個案工程，各機關辦理查核作業前，須先至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品質查核行程預排輸入」辦理查核行程預排作業並確實填寫「查核主題」。

3、查核應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並

適時簡化相關程序及資料，如推動文件電子化、簡報內容精簡、掌控書面資料查閱時間等，勿因查核而做額外之準備或停工受查。另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院、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